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和争端解决章的目的：

（一）“仲裁庭”系指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设立的仲裁庭。

（二）“起诉方”系指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要求设立仲裁庭的缔约方。

（三）“被诉方”系指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被诉的缔约方。

第二条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庭成员被指定后 20 天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起诉方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和每一位仲裁庭成员提供其书面陈述的副本，还应提供电子版副本。

第三条 听证会

一、仲裁庭主席应与缔约双方和其他仲裁庭成员协商确定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将其决定通知缔约双方。除非任一缔约方不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二、仲裁庭可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进行活动，包括电话或计算机网络。

三、如果缔约双方同意，仲裁庭可以额外召开听证会。

四、所有仲裁庭成员均须出席听证会。

五、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的听证会原则上应不公开进行，特别是在交换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六、在听证会后 30 天内，各方可就听证会期间产生的任何事项提交补充书面陈述。补充书面陈述应按照本附件第二条（第一次书面陈述）第二款的规定提交。

第四条 书面问题

一、仲裁庭可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提出问题，并规定回答问题的期限。

二、仲裁庭向其提出书面问题的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和仲裁庭提供任何书面答复的副本。每一缔约方均有机会在提交书面答复之日起 5 天内对另一缔约方的答复提出书面意见。

第五条 保密

缔约双方应维持仲裁庭的听证会的保密性。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另一缔约方提交给仲裁庭的其指定为机密的信息视为机密。

第六条 单方接触

一、在一缔约方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不得会见或联系另一缔约方。

二、在另一缔约方或其他仲裁庭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任一缔约方不得就争议联系任何仲裁庭成员。

三、在其他仲裁庭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任何仲裁庭成员不得与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讨论仲裁事项的任何方面。

第七条 专家的职能

一、仲裁庭可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咨询。由此获得的任何资料均应提交缔约双方征求意见。

二、仲裁庭请求专家提供书面报告时，适用于仲裁庭程序的期间应当中止，中止期限自请求送达之日起至报告送达仲裁庭之日止。

第八条 工作语言

一、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

二、书面陈述、文件、听证会上的口头辩论或陈述、仲裁庭的初步和最终报告以及缔约双方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沟通，均应使用工作语言提交或进行。